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業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實施，並分別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一〇四年二月二日修正。為明確規範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類別及規模，使工程或活動主辦單位有所依循，爰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並增列第六點、第十點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法規依據為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草案第一點）
- 二、修正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時，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成員擔任主席。（草案第四點）
- 三、修正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規模並增列排除之工程項目。（草案第五點）
- 四、增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之活動規模。（草案第六點）
- 五、增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規模未達第六點規定者之交通維持實施方式。（草案第十點）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u>第三條第四項</u>、<u>第五條第三項</u>、<u>第六條第三項</u>、<u>第七條第二項</u>、<u>第十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p>	<p>一、本要點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之一定規模，由交通局另定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通報單經交通局核准後始得施工，通報單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爰增訂法規依據。</p>
<p>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臺中市政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臺中市政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長擔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長。</p> <p>（二）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長。</p> <p>（三）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長。</p> <p>（四）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長。</p> <p>（五）本府建設局代表。</p> <p>（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及各案件轄區分局組長。</p>	<p>三、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長擔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長。</p> <p>（二）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長。</p> <p>（三）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長。</p> <p>（四）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長。</p> <p>（五）本府建設局代表。</p> <p>（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及各案件轄區分局組長。</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p> <p>(八)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p> <p>(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p> <p>(十)府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p>	<p>(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p> <p>(八)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p> <p>(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p> <p>(十)府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p>	
<p>四、審查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u>召集人指派成員</u>擔任主席。審查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會議時除主席外，其他成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四、審查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長擔任主席。審查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會議時除主席外，其他成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修正會議時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成員擔任主席。</p>
<p>五、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其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緊急搶修工程、<u>刨鋪道路、修剪路樹、施設道路交通設施及開啟人手孔蓋等</u>外，應於施工前十五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p> <p>(一) <u>於設有快慢分隔島之道路，不論天數封閉慢車道施工。</u></p> <p>(二) <u>單向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不含人行道)且佔用道路單向寬度一半以上，連續佔</u></p>	<p>五、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其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緊急搶修工程外，應於施工前十五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p> <p>(一) 第一類道路(詳如附件一)或其他路寬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總施工期間達三天以上者。</p> <p>(二) 第二類道路(詳如附件二)或其他路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總施工期間達七天以上者。</p>	<p>為使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規模更加嚴謹精確，原第一、二類道路僅規範道路寬度及天數，惟工區所佔用道路寬度或封閉道路施工等方為影響行車效率及安全之重要因素，爰須納入考量。另刨鋪道路、修剪路樹、施設道路交通設施及開啟人手孔蓋等屬短期及常態性工程列入排除項目。</p>

<p><u>用天數達七天以上者。</u></p> <p>(三) <u>單向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不含人行道)且佔用道路單向寬度一半以上,連續佔用天數達十天以上者。</u></p> <p>(四) <u>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連續佔用天數達十天以上者。</u></p> <p>(五) <u>佔用人行道施工,連續佔用天數達三十天以上者。</u></p> <p>(六) <u>五百噸以上輪式吊車佔用道路,連續佔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u></p>		
<p>六、使用道路辦理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活動，其活動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p> <p>(一) 參加人數三千人以上。</p> <p>(二) 參加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且使用道路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下、使用道路時間超過八小時。</p> <p>(三) 參加人數未達一千人且使用道路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使用道路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為使活動主辦單位有明確依據，增訂達一定規模之標準。</u></p>

<p>七、使用道路辦理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活動實施計畫概要。</p> <p>(二) 活動管制方式。</p> <p>(三) 交通衝擊評估。</p> <p>(四)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p> <p>(五) 週邊停車場配置。</p> <p>(六)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p> <p>(七) 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p> <p>(八)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p> <p>(九)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p> <p>(十) 活動準備與復舊方式。</p> <p>(十一) 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範圍圖。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3、週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4、車流動線導引圖。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6、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7、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8、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p>六、使用道路辦理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活動實施計畫概要。</p> <p>(二) 活動管制方式。</p> <p>(三) 交通衝擊評估。</p> <p>(四)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p> <p>(五) 週邊停車場配置。</p> <p>(六)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p> <p>(七) 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p> <p>(八)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p> <p>(九)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p> <p>(十) 活動準備與復舊方式。</p> <p>(十一) 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範圍圖。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3、週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4、車流動線導引圖。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6、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7、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8、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p>點號修正。</p>
<p>八、使用道路施作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七、使用道路施作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p>	<p>點號修正。</p>

<p>(一) 工程概要。</p> <p>(二) 交通現況評估。</p> <p>(三) 工程進行說明。</p> <p>(四) 交通維持方案。</p> <p>(五) 大眾資訊服務提供計劃。</p> <p>(六) 交通維持設施相關費用。</p> <p>(七) 施工區域周邊現場照片。</p> <p>(八) 附圖、附表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範圍圖。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3、工程影響之路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4、車流動線導引圖。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6、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p>(一) 工程概要。</p> <p>(二) 交通現況評估。</p> <p>(三) 工程進行說明。</p> <p>(四) 交通維持方案。</p> <p>(五) 大眾資訊服務提供計劃。</p> <p>(六) 交通維持設施相關費用。</p> <p>(七) 施工區域周邊現場照片。</p> <p>(八) 附圖、附表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範圍圖。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3、工程影響之路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4、車流動線導引圖。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6、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p>九、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工程規模未達第五點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p>	<p>八、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工程規模未達第五點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p>	<p>點號修正。</p>
<p>十、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活動規模未達第六點規定者，由本府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後由該活動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活動規模未達第六點規定者之交通維持實施方式。</p>
<p>十一、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其計畫變更時，應</p>	<p>九、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其計畫變更時，應以</p>	<p>點號修正。</p>

<p>以書面檢附變更之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辦理及施工。前項變更如屬展期者，以二次為限。</p>	<p>書面檢附變更之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辦理及施工。前項變更如屬展期者，以二次為限。</p>	
<p>十二、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交通狀況變動時，本府得要求變更該交通維持計畫。</p>	<p>十、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交通狀況變動時，本府得要求變更該交通維持計畫。</p>	<p>點號修正。</p>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府授交規字第 10000080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授交行字第 10302240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府授交行字第 10400259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府授交行字第 1050067294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臺中市政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項。
- 三、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長擔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長。
 - （二）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長。
 - （三）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長。
 - （四）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長。
 - （五）本府建設局代表。
 -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及各案件轄區分局組長。
 - （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八）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
 - （九）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
 - （十）府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 四、審查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成員擔任主席。審查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會議時除主席外，其他成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五、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其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緊急搶修工程、刨鋪道路、修剪路樹、施設道路交通設施及開啟人手孔蓋等

外，應於施工前十五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

(一) 於設有快慢分隔島之道路，不論天數封閉慢車道施工。

(二) 單向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不含人行道)且佔用道路單向寬度一半以上，連續佔用天數達七天以上者。

(三) 單向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不含人行道)且佔用道路單向寬度一半以上，連續佔用天數達十天以上者。

(四) 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連續佔用天數達十天以上者。

(五) 佔用人行道施工，連續佔用天數達三十天以上者。

(六) 五百噸以上輪式吊車佔用道路，連續佔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六、使用道路辦理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活動，其活動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

(一) 參加人數三千人以上。

(二) 參加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且使用道路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下、使用道路時間超過八小時。

(三) 參加人數未達一千人且使用道路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使用道路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

七、使用道路辦理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活動實施計畫概要。

(二) 活動管制方式。

(三) 交通衝擊評估。

(四)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五) 週邊停車場配置。

(六)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七) 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八)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

(九)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

(十) 活動準備與復舊方式。

(十一) 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

- 1、活動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6、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 7、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8、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八、使用道路施作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概要。
- (二) 交通現況評估。
- (三) 工程進行說明。
- (四) 交通維持方案。
- (五) 大眾資訊服務提供計劃。
- (六) 交通維持設施相關費用。
- (七) 施工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 (八) 附圖、附表其內容包括：
 - 1、工程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工程影響之路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6、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九、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工程規模未達第五點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十、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活動規模未達第六點規定者，由本府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後由該活動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十一、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其計畫變更時，應以書面檢附變更之交

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辦理及施工。前項變更如屬展期者，以二次為限。

十二、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交通狀況變動時，本府得要求變更該交通維持計畫。